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出具登錄創櫃板推薦函或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作業要點

107年12月19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3月25日10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協助國內具創新、創意及未來發展潛力之企業發展，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合作推動「創櫃板」相關業務，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出具登錄創櫃板推薦函或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公司，需符合我國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資格，但以未公開發行者為限。
- 三、擬申請登錄創櫃板之公司應檢具「推薦登錄創櫃板-創新創意審查」申請資料，向產學營運處創新育成中心提出申請。
- 四、審查會議之組成與職責如下：
 - (一) 召集人：產學長。
 - (二) 副召集人：創新育成中心主任。
 - (三) 會議成員：召集人、副召集人、校內外相關專家學者三~五人。相關專家學者得依各申請公司所屬專業領域，分別聘任之。
 - (四) 職責：
 1. 依據申請公司所準備之書面資料、簡報及答詢內容進行審查。
 2. 審查重點包括申請公司之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是否具有創新創意構想、具發展潛力及具未來發展時程可行性。
- 五、審查委員與申請公司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如未迴避，召集人得令其迴避。
- 六、通過審查者，由產學營運處創新育成中心出具「登錄創櫃板申請推薦函」或「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予該申請公司。若未通過審查，得於三個月內修訂資料後再提出申請審查，以一次為限。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